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后)	对增加的实施主体将进行增资的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不变	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人民币300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不变	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人民币1,300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	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人民币500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变	不变	—

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有震有软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震有软件主要为震有科技的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配套软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无线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震有软件的总资产11,469.28万元,净资产6,732.0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6,068.2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震有软件的总资产11,870.28万元,净资产6,532.07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800.64万元。

2、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坤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有西安震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安震有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区软件大厦18层18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无线输设备、防爆电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震有的总资产478.70万元,净资产327.7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316.3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西安震有的总资产603.76万元,净资产-278.10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606.84万元。

(四)增资方案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分别向震有软件增资300万元、1300万元、400万元合计增资2,000万元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前述增资全部计入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050万元,公司仍持有震有软件100%的股权。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向西安震有增资500万元以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前述增资全部计入西安震有的实收资本,震有科技将另以自有资金向西安震有增加出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震有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西安震有100%的股权。

(五)对新增实施主体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对其增资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500万元(含已赎回8,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72A】(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75H】(机构客户)、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67H】(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1天、94天、92天、91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陬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	1.5%或4.1%		保本浮动收益	31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	1.5%或3.5%		保本浮动收益	94天	挂钩利率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3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	92天	挂钩利率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3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	91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	1.5%或3.5%		保本浮动收益	92天	挂钩利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 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72A】(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期限:31天

(4)起息日:2020年8月7日

(5)到期日:2020年9月7日

(6)实际收益率:1.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75H】(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期限:94天

(4)起息日:2020年8月7日

(5)到期日:2020年11月9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3.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金额:8,000万元

(3)期限:92天

(4)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5)到期日:2020年11月26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35%或3.25%

(7)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金额:5,000万元

(3)期限:91天

(4)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5)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35%或3.25%

(7)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67H】(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期限:92天

(4)起息日:2020年9月9日

(5)到期日:2020年12月10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3.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间,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为国内上市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4,686	452,117
负债总额	120,102	108,967
所有者权益	344,583	343,150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	-8,503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8.5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1.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8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该议案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汇利丰”2019年第67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3,561.64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7,534.25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8,767.12	
4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746,732.42	
5	工银理财保本型“睿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9,068.45	
6	“汇利丰”2019年第61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83,835.62	
7	“汇利丰”2019年第61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83,835.62	
8	工银理财保本型“睿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2,602.74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9,671.23	
10	“汇利丰”2019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6,821.92	
1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264,452.05	
1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59,520.55	
13	工银理财保本型“睿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1,123,643.84	
14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16,502.29	
1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0,479.45	
1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30,000,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72,465.75	
1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1,194,657.53	
2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4,246.58	
2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44,380.82	
24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44,380.82	
2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8,287.67	
28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2,199,000,000.00	1,505,000,000.00	16,856,448.36	694,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6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8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

●本次获得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1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9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9.61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34.93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7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要,近日宋都集团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融资金额共计10亿元。宋都控股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宋都控股持有公司37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债权人为宋都集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公司2020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300亿元额度内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含股权及债权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宋都集团获得借款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宋都控股通过向债权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票375,000,000股,为宋都集团获得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质押到期日	备注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10	2020/9/10	2020/12/17	股票质押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2020-100号临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宋都控股通过股份质押形式为宋都集团获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旨在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9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88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3.92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主体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已不再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其根据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履行大宗交易的减持披露程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5%以下股东	34,702,938	1.46%	其他方式取得:34,702,938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